

证券代码：400039 公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裕庆
6. 会议通知：2018 年 02 月 1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6,430,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7%。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 2018 年 02 月 13 日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 2018 年 02 月 13 日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2018年02月13日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6,4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均为负数，故拟2017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76,4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邬筠春女士和徐舜芝女士向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足法定



人数，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推荐王小丽、贾环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的议案》

随着 2018 年度的到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进行授信的申请，额度约为 9.27 亿元人民币加 200 万欧元。其中中国银行 2.4 亿元（其中 5000 万为流贷授信，1 亿 9000 万为开证授信），工商银行 2.52 亿元，农业银行 2.35 亿元（其中 2500 万为流贷授信，19000 万为国际信用证授信，2000 万为项目贷），建设银行 2 亿（国家林业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贷款），欧洲投资银行 200 万欧元。具体的授信金额以最终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进行授信的申请，额度为 9.27 亿元人民币和 200 万欧元，相关银行授信的申请需要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决定给予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属于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不会损害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会给公司相关资产带来潜在的风险。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3,06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子彬律师、郑霞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2 日

